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2號

原告 恆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顯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雷恩斯有限公司、吳育霖及通泰克有限公司、林世強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